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訴願人因教師甄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5 日所為取消應試資格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 97 學年度美術科教師甄選，於 97 年 6 月 14 日進行初試（筆試）
，並取得複試資格，嗣於 9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5 分抵達原處分機關報到地點，因已逾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」（以下簡稱甄選簡章）第 9 點所規定複試之報到時間（97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取消訴願人之應試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4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，7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教師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教師…… 權利義務…… 等悉依本法之規定。」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校教師職務出缺名額，由教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核計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除依規定分發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局之規定可保留名額外，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各校辦理教師甄選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其程序如下：（一）擬訂甄選簡章……（二）公告甄選及報名訊息：……報名時應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選。（三）甄選方式：請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。1. 筆試：……2. 口試、試教及實作方式：……（3）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（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）。……（五）應就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」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第 1 點規定：「依據：部頒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』及『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甄選作業規定』訂定之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、甄選方式：分初試、複試 2 階段進行。（一）初試（筆試）：.....（二）複試：（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）1. 試教：教材範圍：.....美術高中美術不限版本（請攜帶個人作品集）參加試教者先行抽籤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.....2. 口試：.....。」第 9 點規定：「筆試、複試時間及地點：.....（二）複試：1. 9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 30 分報到（本校 A 棟 5 樓家政教室），參加試務流程說明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逾時未抽籤者視同棄權。2. 試教及口試：是日上午 8 時整起，按抽籤順序進行。逾時未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 97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報到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8 時整，訴願人於 7 時 35 分到達

，卻遭試場負責人取消應考資格，原處分機關已剝奪訴願人考試權利，並違反憲法第 18 條規定。

（二）甄選簡章規定，逾 7 時 30 分報到，應視同放棄抽籤之權利，若逾 8 時未到者，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且抽籤與否係考生之個人選擇，並不影響考試之公平性，原處分機關取消訴願人之應試資格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。

（三）原處分機關未依甄選簡章規定進行考試，造成考生不得應考，嚴重影響甄選結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，該次甄選之結果應視為無效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 97 學年度教師甄選，惟於 9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5 分始

抵達規定之報到處所，未依原處分機關 9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第 9 點規定之報到時間（是日上午 7 時 30 分）前報到，此有甄選簡章及准考證樣式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原處分機關取消訴願人之應試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取消訴願人之應試資格，已剝奪其考試權利，違反憲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云云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辦理 97 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，乃依前揭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，擬訂甄選簡章，該甄選簡章第 9 點已明定參加複試者應於 9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辦理報到，參加試務流程說明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若逾時未抽籤者視同棄權；且原處分機關 97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亦註明略以：「.....2. 複試時間：（1）報到、參加試務流程說明及抽籤：9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

分報到（本校 A 棟 5 樓家政教室），參加試務流程說明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。

..... 注意事項：..... 5. 參加試教者，先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逾時未抽籤者視同棄權.....。」已再次提醒參加教師甄選之複試者應注意複試之報到時間，訴願人自應知之甚稔，而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5 分始抵達規定之報到處所，原處

分

機關乃依前揭甄選簡章第 9 點規定，視同訴願人放棄參加複試之權利，並取消訴願人之應試資格，並無違誤。又參加甄選之全體應試人皆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，並由全體應試人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之順序，此係兼顧全體參加甄選應試人之公平性及公正性，經核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與憲法第 1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並無相違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取消訴願人應試資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訴請確認原處分機關 97 學年度教師甄選結果應屬無效等節，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